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的（项目名称）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2026-2029年医疗废物包装袋和锐器盒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医疗废物包装袋 $\geq 58*70\text{cm}$ 、 $\geq 65*70\text{cm}$ 、 $\geq 90*100\text{cm}$ 、 $\geq 120*140\text{cm}$ 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武汉科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2374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9.8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感染性织物包装袋 $\geq 90*100\text{cm}$ 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武汉科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2374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9.8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可回收性废物包装袋 $\geq 90*100\text{cm}$ 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武汉科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2374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9.8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标的名称感染性废物标签 $15*5.5\text{cm}$ 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武汉科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2374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9.8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标的名称医疗废物标签 $\geq 15*5.5\text{cm}$ 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武汉科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2374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9.8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(标的名称) 0 可回收性废物便签 $\geq 15*5.5\text{cm}$)，属于(批发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：武汉科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2374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9.8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7. (标的名称可回收性废物便签 $\geq 15*5.5\text{cm}$)，属于(批发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：武汉科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2374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9.8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8. (标的名称塑料锐器盒 5L、8L、10L、30L)，属于(批发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：武汉科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2374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9.8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深圳市科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31 日

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。在实际操作中，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